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聖儀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5110分機14)
電子信箱：w885001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10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72912_111D2033582.odt、111D072912_111D2033584.odt、
111D072912_111D2033581.pdf、111D072912_111D203358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111年度氣候變遷教育教學模組設計觀摩賽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辦理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7月12日師大環教字第1111018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觀摩賽旨在透過整合「永續發展、國際接軌、科技創新、生活轉型、韌性調適」之概念，結合國際2050淨零排放趨勢及跨學科領域的合作，設計教學模組，強化我國高中、國中小學教師之氣候變遷教學能力。
- 三、本觀摩賽之教學模組設計概念與原則為以「氣候變遷」為整體議題設定，以「2050淨零排放」(2050 Net Zero)為核心，以「永續發展」(sustainable development)為導向，結合「永續發展目標」(SDGs)，以氣候變遷的減緩(mitigation)與調適(adaptation)策略為內涵，設計氣候變遷教育之教學模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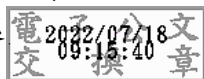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觀摩賽之期程、對象及參賽方式等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本活動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，詳細辦法請參考簡章（附件）。
- (二)報名期限：111年7月26日晚間23時59分前。
- (三)作品繳交期限：111年9月10日晚間23時59分前。
- (四)參賽對象：高級中學（含高職、高工）、國中及國小現職教師。
- (五)參賽方式及成品規格說明：由3至5位教師組成代表隊伍（每位教師僅可參與1隊），可跨校組隊，每參賽團隊繳交1份以「氣候變遷」為核心主題之教學模組，包括三至四個教學單元（教案）。
- (六)評審標準：與氣候變遷之關聯度(40%)、與氣候變遷相關學科知識（自然科、社會科、數學科等）之內容正確性(20%)、模組之跨領域整合性與教學執行可行性(20%)及與本次活動核心概念：「永續發展、國際接軌、科技創新、生活轉型、韌性調適」之符合程度(20%)，總計100%。
- (七)公布獲獎結果日期：111年9月30日。
- (八)獎勵方式（名額與獎勵）：以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取前三名，分別獲得新臺幣10萬元、5萬元、3萬元獎勵，另取佳作團隊3名，各獲得1萬2,000元獎勵，最終得獎結果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獲獎名單或從缺。

五、本活動聯絡窗口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研究室，電話：02-77496564，電子郵件：
ntnugiee40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